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項

- 標 題 : 大埔區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及大埔地政處
- 背 景 : 為改善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有關部門定期到區內不同地點巡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現 況 : (a) 在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食環署曾在下列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黑點採取執法行動：
(i) 四里(三宗拘控及 10 宗票控)；
(ii) 翠屏商場(四宗拘控)；以及
(iii) 富善街(八宗拘控及 90 宗票控)。
食環署同期亦有在區內其他地點採取類似執法行動(包括 13 宗拘控、38 宗票控及三宗檢獲棄置貨品)。
- (b) 屋宇署會繼續定期檢查區內店鋪的伸縮簷篷，並會配合各部門的執法行動。
- (c) 大埔地政處過去兩個月根據所接獲有關區內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個案及調查結果，整理了有關店鋪違例設置地台的資料(有三宗這類個案)。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第(二)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及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除大埔區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小販管理主任打擊區內的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進行清理。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15 年 4 月共採取了 17 次拘捕行動及一次沒收貨物行動。同年 3 月份的數字分別為 11 次及兩次。

(b) 為配合食環署清理小販違例擺賣黑點及營造協同效應，房屋署人員在 2015 年 4 月共出動 32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大元邨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第(三)項

-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預防蚊患工作
-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及各有關部門
-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以及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有所提高。此外，市民亦十分關注能夠傳播登革熱病的白紋伊蚊的蚊患情況。為此，食環署特設立蚊患指數系統，並利用誘蚊產卵器監察全港的蚊患指數，以便政府及公眾人士採取適當措施，防範蚊患蔓延。
- 現 況 : 大埔區 2015 年 4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5.7%，對上 3 月份及 2 月份的有關數字同為 0.0%，顯示蚊患指數有上升跡象。大埔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防止蚊患情況惡化及有關傳染病蔓延。

第(四)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申請個案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在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1 878 宗，分項數字如下：

- (i) 0 宗簡單申請個案*註 1
- (ii) 119 宗非簡單申請個案*註 2
- (iii) 1 759 宗申請個案正在分類中

(c)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有 472 宗。

(d) 過去四個月獲批准、完成簽契及新的接獲的個案：

月份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新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5 年 1 月	21 宗	8 宗	20 宗
2015 年 2 月	17 宗	11 宗	17 宗
2015 年 3 月	44 宗	10 宗	55 宗
2015 年 4 月	16 宗	8 宗	27 宗

(e)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143 宗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179 宗

(f)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149 宗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231 宗

(g) 2015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	8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8 宗

(h)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415 宗。

II. 舊屋重建

(a) 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並無收到而尚未辦理的申請個案。

(b) 現正辦理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遞交的申請個案。

(c) 過去四個月共接獲 50 宗新個案，按月份分布如下：

月份	個案數目
2015 年 1 月	15 宗
2015 年 2 月	10 宗
2015 年 3 月	11 宗
2015 年 4 月	14 宗

(d) 過去兩年獲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85 宗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	83 宗

(e) 2015 年 4 月至今已辦理的申請個案：

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7 宗
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	14 宗
正在審批的申請個案	336 宗
等待審批的申請個案	0 宗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申請個案有 95 宗。

*註 1 “簡單申請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尺寸／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以及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 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申請個案”。

第(五)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及房屋署

背 景 : 校董會會根據有關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

現 況 : (a) 關於魚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的空置校舍，大埔地政處曾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就擬加入綜合服務用途一事與申請者面談。如申請者希望把該址用作綜合社區服務中心及村公所，必須向屋宇署提交構築物的安全檢查報告，以及確保有關綜合服務的營辦者為非牟利團體。申請者現正聯絡合適團體，大埔地政處正等待其回覆。

(b) 曾有前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活動場地並交由區議會管理，包括由大埔官立中學及大埔文娛中心共同擁有的表演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定出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的工程計劃，希望在該校停辦後予以推行，使該處成為本區具代表性的表演場地。

(c) 房屋署正就是否可將大元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的校舍改建作其他合適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該址暫時不會租予其他機構或商戶。

(d) 社會福利署計劃把富善邨內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空置校舍改作社福用途，該署已完成有關地區諮詢。正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 2015 年年中完成。

第(六)項

標 題 : 大埔區單車停泊事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及大埔民政處

背 景 : 單車是區內居民常用的代步工具。大埔區議會關注區內單車位的供求及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

現 況 : (a) 根據工程部門提供的最新資料，運輸署預計在大埔墟港鐵站外興建雙層單車泊架的工程將於 2015 年第三季展開。

(b) 由大埔民政處統籌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已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進行。參與行動的部門包括運輸署、大埔地政處、食環署及大埔警署，詳情如下：

日期	發出告示數目	充公單車數目
2015 年 4 月 24 日	184 張(9 張)	38 部(1 件)

註：括號內為雜物(非單車)的數字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15 年 5 月